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18年3月23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厦门港务海衡（香港）有限公司三亿元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贸易公司”）的离岸全资子公司厦门港务海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海衡”）向银行申请一年期三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本议案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详见2018年3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3、有关当事方目前尚未正式签署协议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厦门港务海衡（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5月20日

注册地点：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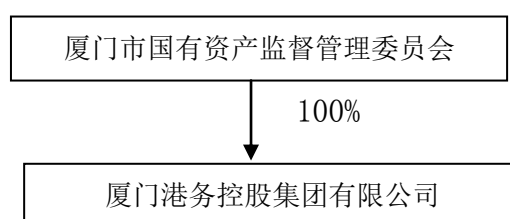
法律地位：法人团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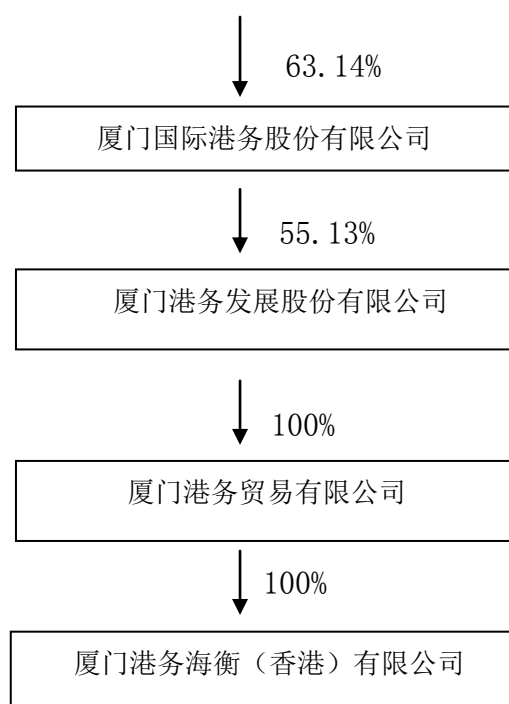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300万港币

主营业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离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和控制关系方框图





3、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52.91万元、负债总额0万元、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0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元，净资产252.91万元、营业收入151.76万元、利润总额-3.46万元、净利润-2.89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作为香港海衡保证人，就本公司在一年期的授信期间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并履行保证，保证担保的总额度为三亿元人民币。该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由香港海衡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在开户银行之间的额度分配，该银行综合授信的具体起始日期、利率及其他条件等由香港海衡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上述担保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香港海衡对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使用，将严格按照内部审批流程进行审核方可使用。

四、董事会意见

1、担保的原因：为了顺利开展离岸贸易业务，香港海衡向本公司申请提供三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

2、董事会认为，香港海衡所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该公司开展离岸贸易业务的需要。在担保风险方面，香港海衡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之离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不存在不可控的担保风险；从香港海衡建立的内控机制来看，

该公司使用银行授信额度可能产生的潜在风险能够得到比较有效的控制。

3、本公司持有贸易公司100%的股权，贸易公司持有香港海衡100%的股权。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本项担保公平、对等。

4、本项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 298,4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1.63%；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 %。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3日